

高志坚
2022.1.26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07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民政局及各乡镇：

根据塔地财社【2022】17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1）324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18 万元，其中（第 2082001 款临时救助 138 万，第 2081901 款城市低保 470 万、第 2081902 款农村低保 812 万、第 2082101 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91 万、第 2082102 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91 万、第 2081001 款孤儿 32 万、第 2089999 款协理员工资 60 万），“第 2082001 款临时救助”460 万，其中：民政局 322 万，托里镇 27 万，铁厂沟镇 13 万，庙尔沟镇 13 万，哈图镇 13 万，库甫乡 27 万，多拉特乡 15 万，乌雪特乡 15 万，阿合别斗乡 15 万各，

流浪乞讨 2 万元。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用于低保、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且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扶帮助，监护坚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预算收入鱼水情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县（市）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